

武汉市水务局

市水务局关于印发《2026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河湖长制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》要求，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2026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6年2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2026 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十周年。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围绕河湖长制重点任务，强化制度落实与机制创新，实施上下联动与部门协同，努力建设世界滨水生态名城，为全力打造“五个中心”、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突出河湖长履职尽责

（一）发挥统筹协调作用。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，研究部署河湖治理保护工作。定期向市级河湖长报告领责流域、河湖情况，结合巡查、调研解决重难点问题。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，协调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河湖治理管护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河湖长责任。落实《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》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细化各级河湖长巡查任务，及时提醒履职进度，推进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。加强各级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，创新推行河湖长制电子公示牌，人员岗位调整后及时更新河湖长公示牌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河湖管理责任全覆盖、无断档。

（三）实施差异化巡查。针对不同层级、不同岗位的河湖长，分类别开展精准化培训、实施差异化巡查。对于市、区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，侧重于培训统筹协调重大项目规划与管理、绿色水经济发展等工作；对于街道、社区级河湖长，重点培训河湖常见问题识别与初步处理方法等内容，提高解决问题效率。

（四）扩展“河湖长+”形式。继续推进“河湖长+林长”工

作协作机制，深化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“河湖长+警长”等联动机制。持续推进河湖长“三长联动”机制创新发展，打造“数智河湖”，构建数字化、智慧化河湖长制支持体系，为各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保障。

（五）推进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落实。组织修订新一轮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，指导各区因地制宜简化编制流程，以区域或流域分区为单元，统一编制一河（湖）一图、一措施清单、一任务表。落实“一流域一策”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实施方案，制定年度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。

（六）完善解决问题机制。利用视频实时监控、无人机巡查、卫星遥感监测等高科技手段，协助河湖长发现问题。强化河湖长制考核制度落实，以河湖问题解决率为衡量标准，推行问题交办督办机制，采用工作动态、提示单等形式提醒河湖长履职，推动问题整改到位。

二、加强河湖日常管护

（一）推进河湖库遥感图斑核查。扎实做好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核查“回头看”及问题整改工作，加强调度和复核，2026年底前完成“回头看”剩余1650处核查任务，经核查不属于违法违规问题的图斑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对于问题判定和整改不符合要求的，依法依规纳入整改范畴。

（二）开展河湖库“四乱”整治。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坚决“清存量、遏增量”，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，加强重点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整治。加强河湖形态管控预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新出现“四乱”苗头性问题，推动事后处置向事

前预防、事中管控转变。

(三)开展水域岸线环境整治。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，带动河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。结合“四线一口”整治，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管护深化行动，坚持常态化维护保洁与季节性专项清理相结合，主动开展跨界河湖联合清漂，加强入河湖港渠、小微水体、农村黑臭水体日常管护，推动河湖面貌整体改善。

(四)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。坚定不移做好长江十年禁渔，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巡查。适应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形势任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。

(五)创新河湖管护运维模式。鼓励中心城区运用市场化机制明确河湖管护单位责任，科学评估河湖管护运维质效，切实提升河湖日常管护水平。鼓励新城区创新“以奖代补”等生态补偿模式，在郊野型湖泊发展绿色养殖产业，将湖泊日常保洁、年度水质等指标与生态补偿标准相挂钩，实施绿色生态养殖。

三、强化河湖水质提升

(一)推进巡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紧盯中央和省委联动巡视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河湖水质问题，发挥河湖长制作用，加强目标统筹、任务统筹、力量统筹，压实整改主体责任，不折不扣落实整改措施；坚持“当下改”和“长久立”相结合，深化以改促建、以改促治，完善河湖治理保护机制。

(二)推进重点河湖水质提升。继续实施国控、省控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，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强

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，巩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。落实 44 个重点湖泊综合治理方案，完成三年行动各项措施。实施蓝藻水华防控行动，有效应对蓝藻水华爆发风险。

（三）推进城镇污水系统提质增效。全面推进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二期、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、盘龙城污水处理厂三期等新改扩建工程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/日。完成第二轮管网排查发现的混错接 2024 处、缺陷 5610 处的整改任务。推进建成区“厂网一体化”全覆盖。

（四）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。推进测土配方施肥、精准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减量。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备完善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施。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行为，在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。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。

四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

（一）推进幸福河湖项目建设。支持后官湖申报 2026 年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项目，推进省级幸福河湖项目实施，建设 10 个市级幸福河湖，制发幸福河湖评价导则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支持江汉、武昌等区实现市级以上幸福河湖全覆盖。鼓励各区持续开展区级幸福河湖建设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开发利用好滨水空间。鼓励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水利风景区，以国家级、省级水利风景区及湿地公园等为载体，开展环境美化、文化提升等工程。建设河湖长制工作驿站、水情教育基地、水文化展馆等，支持江岸区利用幸福二路明渠既有空间建设水文化主题公园。广泛开展爱河护湖主题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发展绿色水经济产业。摸清涉水资源资产底数，实施分类管理，探索“用、售、租、融”等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模式，实现资源资产高效利用；综合利用河湖水域岸线资源，将绿色水经济发展融入流域、区域发展全局，形成以水为媒、以水兴城的融合发展新格局。

五、加强河湖长制宣传

（一）推广河湖长制典型案例。系统梳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十周年工作情况，总结各类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。鼓励拍摄河湖长制纪实类、剧情类或动画类视频，组织首届“青春视角与河湖对话”高校影像创作活动，参加水利部、湖北省“守护幸福河湖”短视频征集活动。

（二）丰富河湖长制宣传形式。结合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及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五周年等时机，开展河湖长制主题宣传活动。每月结合“六进”要求开展特色活动，多维度宣传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十周年工作成效。每周印发河湖长制工作简报，运用好“湖北河湖长”“武汉水务”等融媒体资源，打造立体宣传矩阵。

（三）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。发布2025年度武汉市最美民间河湖长名单，公开招聘2026年度民间河湖长，集中开展授旗活动，壮大民间河湖长队伍。完善民间河湖长发现问题反馈、激励机制，增强公众认可度、参与度。发挥“江城河小青”“小小河湖长”品牌效应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河湖治理管护工作。

抄送：市级河湖长，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。

武汉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5日印发
